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7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并已发出《调解通知书》,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一、被告三
 - 涉案的金额:14,455,963.28元及相应逾期利息、违约金、代付工资等,同时请求本案案件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本息及相关费用总金额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目前已转入庭前调解阶段,涉案金额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请求的金额,并非法院的判决结果,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收到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伟公司”)起诉卓然靖江、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及第三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调解通知书》等材料。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78331401G

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市上寺路1号官商商务中心G幢

法定代表人:李峰

被告一: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89925323U

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9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华

被告二: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2827Q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21号楼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134,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000%)。本次权益变动后,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6,22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43%)。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大族控股”)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59,578股(占公司总股本1,029,603,408股的比例0.6759%)。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族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获悉其于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57%)。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合计持股数量由248,134,692股变动至246,22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4.1000%减少至23.9143%,且持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人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高正阳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1日		
权益变动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于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57%。减持原因:大族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高云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59,5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59%。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减持数量	大族控股	高正阳	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	减持数量191,220股	一致行动人	减持数量0股
2.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数量(大族控股)			
A股(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2,200		0.1857%
A股(高正阳)	0		0
合计	1,912,200		0.1857%
减持股份数量(一致行动人)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大族控股)		
减持股份数量(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数量(高正阳)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3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人数	62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	5,924,824,82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周柏青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因任董事12人,列席5人,周柏青、夏维刚、江勇、张春彪、张永飞出席了会议,其他7名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ti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于2026年9月15日15:30-17:00联合举办的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法定代表人:吴德飞

被告三: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第三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1837642996

住所地: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东279号

法定代表人:周鸿

(二)原告诉讼请求

华伟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为:

-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项目变更增加工程欠款及损失共计14,455,963.28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14,455,963.28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2日起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 2.请求被告一返还代付员工工资53,695元;
- 3.请求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请求被告三对第一项及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及涉案金额均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内容,公司及卓然靖江是否应承担责任,以人民法院最终生效裁判为准。)

(三)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华伟公司主张:其于2018年8月即向卓然靖江及本公司告知,将挂靠第三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承接涉案工程,卓然靖江明知该挂靠关系,双方已形事实上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关系。

2018年11月,卓然靖江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就中化泉州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乙炔装置四台加热炉现场安装工程签订《施工合同》,业主方为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19年4月,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与江苏华伟补签经济及管理责任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挂靠权利义务。

原告主张其已于2020年9月完成全部安装工程任务并交工,工程验收合格;各被告未及办理施工变更签证证明的结算,该部分对应的工程款及损失合计14,455,963.28元。同时,原告依据相关建设工程司法解释条款,主张项目业主方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应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其承担责任。

三、本次财产保全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就本次财产保全事项出具并送达的正式法律文书。针对原告诉讼请求中列明的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相关主张,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股份比例
流通股	18,629,535	18.7489%	流通股	18,629,535	18.7489%
限售股	86,370,465	8.5209%	限售股	86,370,465	8.5209%
合计持股数	248,134,692	24.1000%	合计持股数	248,134,692	24.1000%
减持股份数	17,899,648	17.6984%	减持股份数	17,899,648	17.6984%
减持股份数	72,299,641	7.1604%	减持股份数	72,299,641	7.1604%

-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大族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924,824,827	99,986	477,774
	61.82%	0.01%	38.17%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聘任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23,845,842	99,827	477,774
	61.12%	0.01%	38.8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法巴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律师:华诗影、武胜利
-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ti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于2026年9月15日15:30-17:00联合举办的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根据法院送达的《调解通知书》,法院将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公司及卓然靖江将按照法院要求提交书面调解(答辩)意见。公司及卓然靖江正在积极准备应诉材料,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处于调解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的涉案金额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并非法院的判决结果,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将依法应诉,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进展,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 1.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但诉讼程序本身存在固有风险,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后续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生效裁决,公司需承担支付相关款项、利息、诉讼费等责任,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进案件审理进展,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产生的负债或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5-077)的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 4.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天职国际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 4.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 5.截至2026年9月4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56,972,299.55元,占公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实研);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前访问<http://ir.p5w.net/ti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1为二审终审判决,案件2为一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1为公司为原告,案件2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
- 3.判决金额: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1为终审判决,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案件2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已提起上诉,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曜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曜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wayea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曜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6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 BL-B01D1/iza-bren)用于不可切除EGFR突变非小细胞肺癌同步放化疗后维持治疗的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 BL-B01D1/iza-bren)用于治疗含铂放化疗后未出现进展的不可切除EGFR突变型III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对比BL-B01D1联合奥希替尼与奥希替尼单药的III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PANKU-Lung08)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宜泽康®(伦康依隆妥单抗, BL-B01D1/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也是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双抗ADC。近日,宜泽康®用于治疗含铂放化疗后未出现进展的不可切除EGFR突变型III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对比BL-B01D1联合奥希替尼与奥希替尼单药的III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PANKU-Lung08)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目前,宜泽康®已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了超45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期临床试验(含I/II期)2项。宜泽康®已有7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以及1项适

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宜泽康®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2项适应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批准;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乳腺癌的药品上市申请(NDA)也已获得CDE受理;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EGFR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HR+HER2-乳腺癌2项适应症中期分析达主要终点。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8%,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36.51%。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未偿还债务金额共计\$4,502.0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61%。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到期债务逾期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风险变化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8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根据监管调查情况,现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2026)粤06民终5040号《民事判决书》、(2024)鲁0214民初1754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对魏玉东、张天旭提起诉讼;南通市培德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对公司子公司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以青岛城阳开投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7月18日、202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及《2025年年度报告》。
-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 案件1:
- 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粤06民终50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主要如下:
-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魏玉东、张天旭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289.73万元)。
-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案件2:
- 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鲁0214民初17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主要如下:
- (一)被告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通市培德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88.53万元及利息;
- (二)被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被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通市培德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01.81万元及利息;
- (四)被告青岛城阳开投工程有限公司在被告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原告南通市培德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890.34万元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
- (五)驳回原告南通市培德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自2026年8月27日(“公告编号2026-082”)《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12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76.8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 本次诉讼案件1是二审终审判决,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案件2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案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一)《民事判决书》
-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 (三)《民事判决书》
-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件名称/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度
1	2026年5月	魏玉东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玉东(原告)诉文科(被告)	1,279,264.05	一审判决

注1:除上列案件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6年8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1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39.04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